



北源律师事务所
BEIYUAN LAW FIRM

数据合规资讯（1月）

（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





数据合规资讯 2024 年 1 月

导读

一、国内数据合规资讯

（一）最新法规

1.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正式施行
2. 《上海市促进在线新经济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正式施行
3. 《四川关于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的实施方案》发布
4. 交通运输部公布《铁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管理办法》
5. 国家数据局等多部门联合发布《“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
6. 广东网信办发布关于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内地、香港）个人信息跨境流动标准合同实施指引》的通知
7. 浙江省发布《关于加快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8.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印发《2024 年国家标准立项指南》
9. 《江苏省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试行）》发布
10. 财政部发布《关于加强数据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
11. 《金华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实施细则（试行）》发布
12. 厦门市印发《厦门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工作方案》
13. 工信部等九部门联合印发《原材料工业数字化转型工作方案（2024—2026年）》
14. 工信部发布《国家人工智能产业综合标准化体系建设指南》（征求意见稿）



15. 《成都市进一步促进人工智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发布
16. 《贵阳贵安关于支持人工智能大模型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公开征求意见
17. 工信部印发《工业控制系统网络安全防护指南》
18. 《福田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暂行管理办法》发布
19. 山东省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数字经济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公布

（二）热点案例

1. 全国首笔应对欧盟“碳关税”数据交易达成
2. 全国首例公共交通领域使用人脸识别技术纠纷案宣判：获取个人同意义务的免除并不免除告知义务
3. 北知就新浪与抖音不正当竞争案作出二审判决，抖音赔偿 2000 万元
4. 全国首例电商平台数据“搬家”案宣判：擅自搬运商品数据构成不正当竞争
5.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判决国内首例以商业秘密保护石油数据
6. 侵犯他人隐私“仅自己可见”，平台承担连带责任

（三）监管执法

1. 上海市通信管理局通报了关于下架 19 款对于侵害用户有权益行为的 APP 的情况
2. 中国银行与中信银行因迟报重要信息系统重大突发事件等多项原因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分别处罚 430 万元、400 万元
3. 浙江省通信管理局通报了 19 款侵害用户个人信息权益的 APP



4. 网信办发布关于一批生活服务类违法违规平台账号被查处的通报
5. 重庆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了关于多款 App 存在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通报
6. 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管理局通报 31 款侵权应用及 SDK，首次点名“乱跳转”问题
7. 上海网信部门处罚一批未尽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义务单位

二、国际数据合规资讯

（一）立法活动

1. 沙特阿拉伯通信、空间和技术委员会宣布《数据中心服务条例》生效
2. 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发布关于 DNA 数据存储的指导意见
3. 欧盟新《网络安全条例》正式生效
4. 法国数据保护局就《传输影响评估指南》草案征求意见
5. 美国国会议员提出《联邦人工智能风险管理法案（2023）》
6. 欧盟《数据法》生效
7. 新加坡发布生成式人工智能治理示范框架草案
8. 菲律宾国家隐私委员会发布公告对 2021 年议事规则进行修改

（二）监管动态

1. Response Tree 因非法电话营销被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处以 7,000,000 美元的罚款



2. 纽约总检察长与 Refuah 签订协议要求 Refuah 投资 1,200,000 美元用于保护数据安全
3. FTC 加强监管力度，以确保 AI 公司遵守隐私承诺
4. 比利时数据保护局对 Black Tiger 非法处理个人数据的违法行为罚款 174,640 欧元
5. 被指过度监控员工，亚马逊遭法国监管机构罚款 3200 万欧元

（三）安全快讯

1. 欧洲数据保护监管机构要求进一步说明欧盟与日本就跨境数据流动问题进行谈判的原因
2. 欧盟委员会完成对 11 国现有数据跨境“充分性认定”的审查
3. 丹麦数据保护局更新有关于数据和风险的工作战略
4. 意大利数据保护机构通知 OpenAI 收到了涉嫌侵犯隐私的投诉



正文

一、国内数据合规资讯

(一) 最新法规

1.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正式施行

2023 年 10 月 16 日，国务院总理签署第 766 号国务院令，《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正式公布，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这是第一部专门针对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方面的行政法规，进一步细化《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上位法相关要求，致力于营造有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环境，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来源: http://www.cac.gov.cn/2023-10/24/c_1699806932316206.htm

2. 《上海市促进在线新经济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上海城市数字化转型的意见》，把支持线上线下融合的在线新经济作为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和促进城市数字化转型的重要突破口，加大政策创新和先行先试力度，促进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全面激发各类主体数字化转型动力，加快构筑现代化经济体系和国际竞争新优势，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发布《上海市促进在线新经济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并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来源: [https://www.shanghai.gov.cn/nw12344/20240104/79e4b125a91d4a45a6867e2ba515be72.](https://www.shanghai.gov.cn/nw12344/20240104/79e4b125a91d4a45a6867e2ba515be72.html)

[html](#)



3. 国家数据局等多部门联合发布《“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

为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国家数据局于1月4日联合中央网信办、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多个部门联合发布了共同制定的《“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

来源: <https://mp.weixin.qq.com/s/YyhLQo4lZIFNMiyupdvO1A>

4. 交通运输部公布《铁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管理办法》

2024年1月3日，交通运输部公布《铁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下称“《办法》”），并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办法》中提到，国家铁路局负责制定铁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认定规则，并报国务院公安部门备案，抄送国家网信部门。此外，铁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网络安全保护等级应当不低于第三级。运营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在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突出保护重点，落实防护措施，加强全生命周期管理，保障铁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稳定运行，维护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来源: https://xxgk.mot.gov.cn/2020/jigou/fgs/202401/t20240104_3980678.html

5. 广东网信办发布关于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内地、香港）个人信息跨境流动标准合同实施指引》的通知



此前，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创新科技及工业局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粤港澳大湾区（内地、香港）个人信息跨境流动标准合同实施指引》。为便于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个人信息处理者及接收方规范、有序开展备案工作，广东省网信办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对相关落实要求发布通知，明确了“大湾区标准合同”的适用范围、备案方式和备案流程等事项。

来源: <https://mp.weixin.qq.com/s/v0SPHjQ4cTPM72U3ibhrrg>

6. 《四川关于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的实施方案》发布

为加快推进四川省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做强做优做大数字经济，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四川省实际，四川省大数据中心、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中共四川省委网信办共同制定了本实施方案。

来源: <https://www.scdsjzx.cn/scdsjzx/tongzhigonggao/2024/1/2/132bc6458f3148f09dfae7db5ba98408.shtml>

7. 浙江省发布《关于加快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浙江省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促进人工智能健康有序规范发展，打造新的增长引擎，深化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数字经济创新提质“一号发展工程”，加快发展人工智能产业，引领支撑科技跨越发展、产业优化升级和生产力整体跃升，赋能新型工业化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浙江省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浙江新篇章提供有力支撑，特别制定了该意见。



来源: https://www.zj.gov.cn/art/2024/1/10/art_1229017139_2509677.html

8.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印发《2024 年国家标准立项指南》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推动实施《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和《“十四五”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国家标准体系建设规划》,认真落实全国市场监管工作会议要求,按照总局工作思路,聚焦总局工作着力点,突出增强标准先进性,强化标准引领作用,做好 2024 年国家标准(含标准样品)立项工作,加快构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国家标准体系,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特制定了本指南。

来源: <https://www.cqn.com.cn/zj/attachment/2024-01/13/c57191df-ac40-45ae-8f5d-141904ac0b1d.pdf>

9. 《江苏省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试行)》发布

为规范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管理,维护数据处理者合法权益,促进数据资源开放流动和开发利用,江苏省知识产权局、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司法厅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联合发布了《江苏省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适用于对依法获取的,经过一定规则或算法加工处理,具有实用价值和智力成果属性的数据提供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服务。

来源: https://jsip.jiangsu.gov.cn/art/2024/1/22/art_85038_11131128.html

10. 财政部发布《关于加强数据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

2024 年 1 月 11 日,财政部制定并发布了《关于加强数据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作为新兴的战略资源,数据资产管理日益受到重视。本指导意见从保障发展



与安全相结合的角度,明确提出了数据资产管理的总体要求、主要任务和实施保障等方面内容。总体要求方面,强调要坚持统筹发展与安全,处理好合规利用与安全保护的关系,确立基本原则。积极推动数据分类、确权分配、市场利用、政府监管等方面的制度建设,以实现数据资产的合规高效流通和充分利用。在主要任务方面,指导意见围绕数据资产管理全流程,提出了 12 项重点任务。这有助于加强数据资源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发挥更大的经济社会效益。此外,还专门就公共数据资产的供给、使用、运营、收益分配等方面进行了规定。并提出将国企和事业单位的数据资产纳入国资监管等举措,强化政府对数据资产管理的引导和监督作用。

来源: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401/content_6925470.htm

11. 《金华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实施细则（试行）》发布

为规范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加快公共数据有序开发利用,培育数据要素市场,激活经济发展新动能,推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浙江省公共数据条例》《浙江省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结合该市实际,制定了本细则,并于 1 月 12 日发布。

来源: http://www.jinhua.gov.cn/art/2024/1/16/art_1229160383_1800896.html

12. 厦门市印发《厦门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工作方案》

1 月 15 日,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和厦门市财政局联合印发了《厦门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工作方案》(下称“《工作方案》”)。《工作方案》提出,



到 2025 年，完成电子器件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耗材制造三个细分行业 600 家试点企业数字化改造，其中规上企业数字化水平二级及以上比例达 95%，规上制造业企业关键环节数字化率达 70%，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以及数字化水平达四级的企业 60 个，培育 3 个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和 6 个“链式”中小企业转型模式，推出 60 个“小快轻准”解决方案，新增 50 个创新型研究机构、2850 项知识产权和 160 项科技成果转化。

来源: https://gxj.xm.gov.cn/zwgk/zfxgkml/zc/xzgfwj/202401/t20240115_2810233.htm

13. 工信部等九部门联合印发《原材料工业数字化转型工作方案（2024—2026 年）》

2024 年 1 月 16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九部门联合印发了《原材料工业数字化转型工作方案（2024—2026 年）》。《方案》提出到 2026 年，要打造 120 个以上数字化转型典型场景，培育 60 个以上数字化转型标杆工厂，形成一批数字化转型标杆企业。推广应用 100 款以上数字化装备、智能仪器仪表、工业软件等优秀产品，培育 100 家以上专业水平高、服务能力强的优秀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建设 1 个新材料大数据中心、4 个重点行业数字化转型推进中心、4 个重点行业制造业创新中心、5 个以上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6 个以上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

来源: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401/content_6928370.htm

14. 工信部发布《国家人工智能产业综合标准化体系建设指南》（征求意见稿）



1月17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公布《国家人工智能产业综合标准化体系建设指南》（征求意见稿）（下称“《建设指南》”），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公示截止至2024年1月31日。制定《建设指南》系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人工智能的部署要求，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全球人工智能治理倡议》，进一步加强落实人工智能标准化工作系统谋划，加快构建满足人工智能产业高质量发展需求的标准体系，更好发挥标准对推动技术进步、促进企业发展，引领产业升级、保障产业安全的支撑作用。《建设指南》指出，人工智能标准体系框架主要由基础共性、基础支撑、关键技术、智能产品与服务、行业应用、安全/治理等6个部分组成。

来源: https://www.miit.gov.cn/jgsj/kjs/gzdt/art/2024/art_956f95c93db8432e824b5e68dcc7d2fc.html

15. 《成都市进一步促进人工智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发布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抢抓人工智能发展战略机遇，深入实施人工智能产业建圈强链，构建从理论算法研发到行业转化应用的产业生态，打造创新活跃、规模领先、生态完备的人工智能产业发展高地，成都市于2024年1月18日正式印发了《成都市进一步促进人工智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来源: https://cdjx.chengdu.gov.cn/cdsjxw/c160798/2024-01/22/content_e7ea3f6709434c64afe7c32ec0170066.shtml

16. 《贵阳贵安关于支持人工智能大模型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公开征求意见



1月19日，贵阳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发布《贵阳贵安关于支持人工智能大模型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下称“《若干措施》”）。《若干措施》明确，要归集高质量基础训练数据集，支持各类市场主体通过贵州省数据流通交易平台提供高质量数据集，每年安排资金总额不超过500万元，对训练使用量、数据质量等综合排名前20的贵阳贵安市场主体给予奖励。鼓励人工智能企业通过贵阳贵安数据交易机构购买数据并用于人工智能大模型训练，每年安排300万元，对购买数据交易总金额排名前列且年度交易额超过500万元的市场主体，按其年度数据交易金额的1%给予补贴，单个企业每年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

来源: https://mp.weixin.qq.com/s/NDUG-4_71O6-ug83Nv-V2A

17. 工信部印发《工业控制系统网络安全防护指南》

为适应新型工业化发展形势，提高我国工业控制系统网络安全保障水平，指导工业企业开展工控安全防护工作，以高水平安全护航新型工业化高质量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工业控制系统网络安全防护指南》（下称“《防护指南》”）。《防护指南》定位于面向工业企业做好网络安全防护的指导性文件，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围绕安全管理、技术防护、安全运营、责任落实四方面，提出33项指导性安全防护基线要求，推动解决走好新型工业化道路过程中工业控制系统网络安全面临的突出问题。

来源: [https://wap.miit.gov.cn/jgsj/waj/wjfb/art/2024/art_d29979a039b2482f939eb714d87536f3.h](https://wap.miit.gov.cn/jgsj/waj/wjfb/art/2024/art_d29979a039b2482f939eb714d87536f3.html)

[tml](#)

18. 《福田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暂行管理办法》发布



为规范、促进本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加快公共数据资源有序开发利用，释放公共数据价值，促进高质量发展，深圳市福田区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发布了《福田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暂行管理办法》，该办法将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此为全国首个区县级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办法。

来源: http://www.szft.gov.cn/xxgk/zwgk/zcfg/content/post_11113267.html

19. 山东省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数字经济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

2024 年 1 月 23 日，山东省科技厅会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大数据局在深入调研基础上，研究起草并发布了《关于加快推进数字经济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下称“《若干措施》”）。《若干措施》聚焦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关键领域，以“揭榜挂帅”“赛马制”等新型科研组织模式，每年部署不少于 20 项关键技术攻关任务。建立省级数字产业重点项目库，每年谋划推出 100 个重大数字产业项目。其中提到，要推动数字领域省重点实验室优化重组和系统化提升，加强数据开放创新应用实验室建设管理与服务，推动一体化工业大数据中心体系建设，加快培育数字产业集群，开展产业数字化提质增效行动。

来源: http://kjt.shandong.gov.cn/art/2024/1/23/art_103585_10312234.html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公布

1 月 25 日，中国政府网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下称“《条例》”），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同时废止。《条例》共 8 章 52 条，规范档案收集管理，明确归档责任、移交责任，细化电子档案移交有关要求；健全档案保管制度，对重要电子档案异地



备份保管、灾难备份系统建设等提出具体要求；细化开放利用措施，规定国家档案馆应当建立馆藏档案开放审核协同机制，对档案数字资源共享利用等提出具体要求。

来源: <https://mp.weixin.qq.com/s/edV-PPe9nVzhFKYz1G42qO>

(二) 热点案例

1. 全国首笔应对欧盟“碳关税”数据交易达成

1月5日，经北方大数据交易中心批准登记，全国首笔应对欧盟“碳关税”的数据产品在天津排放权交易所完成线下交易。此次数据产品交易成功，开启了“产业链联动”与“碳数要素融合创新”应对欧盟“碳关税”新模式，有利于加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间的协同合作，充分挖掘数据价值，促进数据合规高效流通使用；可降低碳排放数据要素流通成本，缓解下游企业“数据获取难”的问题，助力出口业务开展。

来源: http://www.ce.cn/xwzx/gnsz/gdxw/202401/09/t20240109_38859513.shtml

2. 全国首例公共交通领域使用人脸识别技术纠纷案宣判：获取个人同意义务的免除并不免除告知义务

2024年1月9日，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法官在公号公布了全国首例公共交通领域使用人脸识别技术纠纷案以及相关解读。本案中，汪某某购票后通过自助闸机刷脸验票后进站乘车。汪某某认为铁路部门在采集其人脸信息时，未依法作出明确告知，也未取得其授权或同意，侵害了她的合法权益，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被告辩称自助实名制核验闸机只是利用人脸识别技术比对人证是否一致，并



不具备信息储存功能。法院经调查认定被告成都铁路局不具有存储传输的行为。就收集行为而言，虽然铁路部门基于法定职责收集信息并不需要取得乘客同意，但仍应充分履行告知义务，综合考虑车站的广播等行为，法院认为其并未尽到告知义务。虽然有告知缺陷，但尚不构成侵权，故最终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

来源: <https://mp.weixin.qq.com/s/gwMelpE8PRUduG0cXN0IUA>

3. 北知就新浪与抖音不正当竞争案作出二审判决，抖音赔偿 2000 万元

根据知产财经 1 月 12 日消息，北京知产法院就上诉人北京抖音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作出判决，驳回起诉，维持一审判决。抖音公司实施的被诉行为，即未经许可爬取、移植微博账号内容已构成不正当竞争，应当赔偿微梦公司经济损失 2000 万元及合理开支 1156700 元。

来源: <https://mp.weixin.qq.com/s/oAbSQSTqBxvDnBXmEF2MGA>

4. 全国首例电商平台数据“搬家”案宣判：擅自搬运商品数据构成不正当竞争

根据广州互联网法院公众平台 1 月 18 日报道内容，广州互联网法院审理了国内首起因擅自搬运电商平台商品数据进行非法利用引发的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该案为全国首个涉电商平台商品数据“搬家”的不正当竞争案例，具有典型意义。本案法院就未经许可搬运商品数据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这一新型问题进行分析，综合考虑天猫、淘宝等互联网运营主体在产生商品数据过程中付出的大量运营成本，认为该数据能够为天猫、淘宝带来竞争优势，就商品数据整体享有竞争法上的合法权益，应对数据所带来的商业价值与竞争利益予以保护。



来源: <https://mp.weixin.qq.com/s/ck-3MAhvhj7YdrLItnCz-g>

5.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判决国内首例以商业秘密保护石油数据案

本案属于首例以商业秘密方式保护石油数据的案例。法院经审理认定，原告公司的涉案 DAKS 系统中的石油数据符合商业秘密的法定特征，即秘密性、价值性和保密性；被告公司的 IRBS 系统中的数据与 DAKS 系统中的石油数据具有同一性。因此，一审法院支持原告以商业秘密保护石油数据的主张，并责令被告停止使用、允许他人使用涉案技术信息，并赔偿了原告的经济损失。二审法院维持了一审判决。通过此案，法院确认了将石油数据作为商业秘密来保护的可能性和合法性，为此类数据提供了法律保护的新路径，开创了数据保护领域的一个新篇章。

来源: https://mp.weixin.qq.com/s/Aaf03MWNiCkb9_5u7mJNOO

6. 侵犯他人隐私“仅自己可见”，平台承担连带责任

2024 年 1 月 30 日，上海高院公号发布了一起涉未成年人网络欺凌的民事案件。本案中，犯罪嫌疑人李某与初中生小梅在网上相识，后因矛盾分手。但李某却将小梅的裸照及视频公布在某网络视频 APP，后来李某因害怕将权限设置为“仅自己可见”。小梅家长遂起诉李某以及 APP 公司。但 APP 公司却认为其作为中立的网络服务提供商既没有参与李某的侵权行为，对李某发布的涉案照片、视频亦不明知或应知，不应承担侵权责任。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作为网络平台，对于避免其用户发布的信息侵害未成年人权益，尤其涉及色情等严重侵权信息应负有更高的注意义务，对于被告李某的侵权事实构成“应当知道”，但却未做处



理，应当承担连带责任。故最终判决被告李某与 APP 公司承担侵权责任，分别向小梅书面赔礼道歉。

来源: <https://mp.weixin.qq.com/s/A1GMVMss1K2epeu-nWP4ZQ>

（三）监管执法

1. 上海市通信管理局通报了关于下架 19 款对于侵害用户有权益行为的 APP 的情况

1 月 4 日，上海市通信管理局通报了关于下架 19 款对于侵害用户有权益行为的 APP 的情况。由于所涉运营企业在规定的二次整改期限内未按照要求落实整改，因此上海市通信局已依法依规对这 19 款未完成整改的 APP 在全国范围内主流应用市场进行了下架处理。在下架的 APP 所涉及的问题中，对于个人信息的侵害依旧是重点问题，如违规收集个人信息、未明示个人信息处理规则等。此外，APP 对于用户权限强制、频繁、过度索取也是相对高频的问题，有近三分之一的被下架 APP 存在这一问题。

来源: https://mp.weixin.qq.com/s/yR3_2a-dLY6l_1zUurrueQ

2. 中国银行与中信银行因迟报重要信息系统重大突发事件等多项原因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分别处罚 430 万元、400 万元

2024 年 1 月 5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披露的罚单显示，中国银行与中信银行因多项涉信息技术、信息系统的违法违规事实，被分别罚款 430 万元、400 万元。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作出处罚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8 日。

来源:



- (1) <https://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146086&itemId=4113>
- (2) <https://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146085&itemId=4113>

3. 浙江省通信管理局通报了 19 款侵害用户个人信息权益的 APP

浙江省通信管理局高度重视用户权益保护工作，持续开展 APP 侵害用户权益治理工作。浙江省通信管理局组织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群众关注的实用工具、网上购物、本地生活等类型 APP 进行检查，并书面要求违规 APP 开发运营者限期整改。截至 1 月 5 日，尚有 19 款 APP 未按要求完成整改，故予以通报。

来源: https://zjca.miit.gov.cn/zwgk/tzgg/art/2024/art_4bb77261ef9e40568f896866ed192b51.html

4. 网信办发布关于一批生活服务类违法违规平台账号被查处的通报

为有力遏制违法不良信息利用生活服务平台传播扩散，为广大网民营造健康向上的网络环境，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部署开展“清朗·生活服务类平台信息内容整治”专项行动。专项行动启动以来，网信部门结合网民举报的问题线索，对聊天交友、网络购物、搜索引擎、求职招聘等 20 类生活服务平台开展多轮排查，并于 1 月 8 日通报了部分典型案例。

来源: <https://mp.weixin.qq.com/s/fjODikaj4Z1UeZZeMNzV5Yw>

5. 重庆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了关于多款 App 存在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通报

重庆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对群众关注度高的生活服务类、日常工具类等 App、微信小程序开展检查检测后发现“唔姆”“觉晓法硕”等 145 款 App（小程序）



存在未公开收集使用规则、违反必要原则收集等违法违规问题，遂于1月12日公开通报。

来源: <https://mp.weixin.qq.com/s/a7sIghQ7pNQi19-DNYESEQ>

6. 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管理局通报 31 款侵权应用及 SDK，首次点名“乱跳转”问题

1月22日，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管理局发文称，近期组织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用户反映突出的开屏弹窗“乱跳转”“关不掉”以及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等问题进行检查，现对31款存在侵害用户权益行为的App及SDK进行通报，其中包括闲鱼（7.14.20）、高德地图（13.8.2）等。这是工业和信息化部通报侵权App及SDK数年以来，首次就开屏弹窗“乱跳转”“关不掉”等问题进行检查并点名。

来源: https://wap.miit.gov.cn/jgsj/xgj/gzdt/art/2024/art_a6f9db30756c4464804355afb64723ff.html

7. 上海网信部门处罚一批未尽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义务单位

近期，上海市网信办在“亮剑浦江”消费领域个人信息权益保护专项执法行动“回头看”检查阶段发现，部分企业虽然已被约谈要求整改或接受过普法培训，仍然存在对消费者个人信息收集存储不合规、制度规范不健全、管理措施不到位、安全防护不严密等问题，属于明知故犯、心存侥幸。上海市网信办依法对一批未有效履行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责任、存在严重问题的知名企业予以行政处罚，这

是地方网信办在全国范围内首次依据《个人信息保护法》自主办理的系列行政处罚案件。

来源: <https://www.isccc.gov.cn/xwdt/tpxw/12/909546.shtml>

二、国际数据合规资讯

(一) 立法活动

1. 沙特阿拉伯通信、空间和技术委员会宣布《数据中心服务条例》生效

1月1日,沙特阿拉伯通信、空间和技术委员会(CST)宣布《数据中心服务条例》)正式生效。《条例》中定义了数据中心服务、服务提供商、客户和运营商中立数据中心,适用于沙特阿拉伯的所有数据中心服务提供商,意在促进沙特阿拉伯数据中心行业的发展,吸引更多数字相关投资,推动国家的数字化转型。

来源: <https://www.cst.gov.sa/ar/mediacenter/pressreleases/Pages/2024010101.aspx>

2. 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发布关于 DNA 数据存储的指导意见

1月5日,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FTC) 针对销售基因检测产品的企业就其如何在数据最小化、限制目的、限制数据保留等方面保护用户 DNA 的隐私,提供了一份详实的指导意见。这份指导意见是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就此前一系列基因检测产品的执法中发现的隐私、数据安全、广告真实性以及人工智能方面突出的问题,而总结出的经验。

来源: <https://www.ftc.gov/business-guidance/blog/2024/01/dna-privacy-privacy-dna>



3. 欧盟新《网络安全条例》正式生效

欧盟新《网络安全条例》于 2024 年 1 月 7 日生效。该条例规定了每个欧盟组织机构需要采取的相应措施——建立内部网络安全风险管理、治理和控制框架。此外，根据该条例，欧盟将设立机构间网络安全委员会（IICB），以监测和支持欧盟实体的落实条例要求。此外，该条例延长了欧盟计算机应急组织（CERT-EU）的任期。CERT-EU 将作为威胁情报、信息交换和事件响应协调中心、中央咨询机构和服务提供者。

来源: https://ec.europa.eu/commission/presscorner/detail/en/ip_23_6782

4. 法国数据保护局就《传输影响评估指南》草案征求意见

1 月 8 日，法国数据保护局 CNIL 发布非强制性适用的《传输影响评估指南》草案，并就此向公众征求意见，以为传输影响评估 TIA 的进行提供指导。根据 CNIL，数据控制者或者数据处理者在将数据传输至欧洲经济区以外的地区前，需要进行 TIA。但如果数据出境目的国属于欧盟委员会充分性决定范畴下所定义的国家，则数据传输方无需履行 TIA 相关义务。TIA 旨在帮助数据传输方对数据接收地的数据保护水平及监管实践情况进行评估，保证对数据传输提供与欧盟相关法律同等水平的保护。

来源: <https://www.cnil.fr/en/transfer-impact-assessment-tia-cnil-consults-you-draft-guide-0>

5. 美国国会议员提出《联邦人工智能风险管理法案（2023）》

2024 年 1 月 10 日，美国国会议员提出了《联邦人工智能风险管理法案（2023）》，要求联邦机构使用美国国家标准与技术研究所开发的人工智能风险



管理框架规范人工智能的使用。特别是，该法案要求管理和预算办公室 (OMB) 发布指南，要求各机构将美国国家标准与技术研究院 (NIST) 人工智能风险管理框架 (AI RMF) 纳入其人工智能 (AI) 风险管理工作。同样，该法案还要求 OMB 制定一项劳动力计划，使各机构能够获得多样化的专业知识。

来源: <https://mp.weixin.qq.com/s/wjVffcgXJJKzA3YHoO4CDg>

6. 欧盟《数据法》生效

1 月 11 日，欧盟《数据法》正式生效。新法案鼓励数据的流通利用，并确保数据的共享、存储及处理完全符合欧洲相关数据处理规则。此外，新法案将保护欧洲企业免受数据共享合同中不平等条款的影响，从而使小企业能够积极参与数据市场相关活动。《数据法》将于 20 个月（即 2025 年 9 月 12 日）后在欧盟全面适用。

来源: https://ec.europa.eu/commission/presscorner/detail/en/ip_24_161

7. 新加坡发布生成式人工智能治理示范框架草案

1 月 17 日，新加坡人工智能验证基金会 (AIVF) 和信息通信媒体发展管理局 (IMDA) 在 2020 年的传统人工智能治理框架基础上，联合推出了专为生成式人工智能量身定制的人工智能治理示范框架草案。该框架涉及九个关键维度，以支持全面且可信的人工智能生态系统，强调人工智能决策应当具备可解释、透明和公平的核心原则。此外，它还基于生成式人工智能的相关讨论文件和生成式人工智能评估沙盒内的相关意见，为模型开发者和政策制定者提供实用建议。该框架面向国际社会征求反馈意见，预计将于 2024 年年中完成。

来源: <https://opengovasia.azurewebsites.net/singapore-draft-model-ai-governance-framework-for-generative-ai/>

8. 菲律宾国家隐私委员会发布公告对 2021 年议事规则进行修改

2024 年 1 月 26 日, 菲律宾国家隐私委员会 (NPC) 通过领英发布了第 2024-01 号公告, 对其 2021 年议事规则中的具体规定进行修改。公告介绍了“合规性检查”、“隐私扫描”和“公共权力”等术语的新定义。值得注意的是, 第 2024-01 号公告对第 5 条进行了修订, 其中规定, “委员会有权在调查期间利用《数据隐私法》规定的执法权力, 要求调查对象以及其他相关个人或实体 (包括公共当局) 进行合作。”这样做是为了强制采取必要的行动来保护数据主体的利益。此外, 通知还授权全国人大对各种数据处理活动进行主动、系统的合规检查。

来源: <https://www.dataguidance.com/news/philippines-national-privacy-commission-releases>

(二) 监管动态

1. 纽约总检察长与 Refuah 签订协议要求 Refuah 投资 1,200,000 美元用于保护数据安全

2024 年 1 月 5 日, 纽约州总检察长宣布与 Refuah 达成协议, Refuah 将投资 1,200,000 美元, 用于开发和维护其信息安全项目。此前, 该公司因一起数据泄露事件违反了《健康保险流通与责任法案》(HIPAA) 和《一般商业法》(GBL) 的规定。在 2021 年 5 月, Refuah 的系统受到了网络攻击, 影响了 Refuah 专用网络的正常运行。攻击者窃取了大约 1TB 的数据 (包含患者信息), 并部署



了勒索软件，对 Refuah 的几个系统加密，导致 Refuah 在未持有攻击者所有的解密密钥的情况下无法访问系统。此外，总检察长还发现 Refuah 没有遵守 GBL 的要求。Refuah 没有在最短的时间内披露数据泄露事件，也没有实施合理的保障措施来保护消费者信息。

来源: <https://www.dataguidance.com/news/new-york-ag-enters-agreement-refuah-invest-12m-d>

[ata](#)

2. Response Tree 因非法电话营销被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处以 7,000,000 美元的罚款

1 月 2 日，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宣布，针对此前收到的投诉中提到的通过 Response Tree 网站获得的个人信息被作为线索出售给电话营销人员，并在未获得适当同意的情况下用于联系全国各地的消费者一事，经 FTC 调查，Response Tree 非法进行电话营销的行为违反了《联邦贸易委员会法》《电话销售和消费者欺诈滥用预防法》以及 FTC 的《电话销售规则》的规定。对此，FTC 发布禁令，禁止 Response Tree 自行或协助他人对 FTC “勿扰电话”（Do Not Call）注册表上的电话号码进行自动拨号或其他呼叫，同时对其处以 7,000,000 美元的罚款。

来源: <https://www.dataguidance.com/news/usa-ftc-fines-response-tree-7m-making-unlawful>

3. FTC 加强监管力度，以确保 AI 公司遵守隐私承诺

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FTC）近日明确表示，将严格监管 AI 公司，特别是那些提供模型即服务（Model-as-a-Service）的公司，以确保它们遵守对用户和客户的隐私保护承诺。FTC 提出，出于业务发展的目的，这些公司对数据的不断



需求可能与保护用户数据的责任发生冲突，可能导致个人隐私被侵犯、商业敏感数据的非法使用等问题。

来源: <https://www.ftc.gov/policy/advocacy-research/tech-at-ftc/2024/01/ai-companies-uphold-your-privacy-confidentiality-commitments>

4. 比利时数据保护局对 Black Tiger 非法处理个人数据的违法行为罚款 174,640 欧元

2024 年 1 月 16 日，比利时数据保护局（Belgian DPA）发布了编号为 07/2024 的决定，对 Black Tiger 处以 174,640 欧元的罚款，原因是其违反了《通用数据保护条例》。该处罚决定是在收到投诉后做出的。Belgian DPA 此前收到了一份关于 Black Tiger 涉嫌非法处理和出售投诉人个人数据的投诉。投诉人声称，作为数据经纪人，Black Tiger 在投诉人不知情、未获取同意的情况下处理和商业化了大量的个人数据。

来源: <https://www.dataguidance.com/news/belgium-dpa-issues-174640-fine-black-tiger-unlawful>

5. 被指过度监控员工，亚马逊遭法国监管机构罚款 3200 万欧元

1 月 23 日，法国数据保护机构 CNIL 对亚马逊法国公司处以 3200 万欧元的罚款（约 2.5 亿人民币），原因是条码扫描仪非法跟踪员工的“空闲时间”，并以此为指标，建立了一套非法的监控系统。根据 CNIL 的调查，亚马逊的每个仓库工人都配备了条码扫描仪，扫描仪清晰记录了工人从货架取出、包装物品的时间。



间，并以此分析工人的效率和产量。CNIL 认为，这套监控员工绩效的系统具有“过度侵入性”，使员工承受持续压力，是过分且违规的。

来源: <https://www.cnil.fr/en/employee-monitoring-cnil-fined-amazon-france-logistique-eu32-million>

(三) 安全快讯

1. 欧洲数据保护监管机构要求进一步说明欧盟与日本就跨境数据流动问题进行谈判的原因

2024 年 1 月 10 日，欧洲数据保护监管机构（EDPS）就签署和缔结欧盟与日本经济合作协定（EPA）关于数据自由流动的修订议定书发布了第 3/2024 号意见。该意见指出修订议定书主要对欧盟和日本之间的跨境数据流动进行了规定。但是，考虑到欧盟委员会已经与日本达成了充分性决定，该意见建议进一步解释为什么在存在充分性决定的前提下，仍有必要就跨境数据流动进行进一步谈判。该意见认为修订议定书给欧盟在与欧盟贸易协定有关的个人数据保护方面的立场带来了法律上的不确定性，并有可能与欧盟数据保护法产生冲突。

来源: <https://www.dataguidance.com/news/eu-edps-seeks-clarifications-reasons-negotiations-cross-border>

2. 欧盟委员会完成对 11 国现有数据跨境“充分性认定”的审查

1 月 15 日，欧盟委员会完成了对现有的 11 项数据跨境“充分性认定”的审查。欧盟委员会提到，从欧盟向安道尔、阿根廷、加拿大、法罗群岛、格恩西岛、马恩岛、以色列、泽西岛、新西兰、瑞士和乌拉圭传输的个人数据继续受益于充



分的数据保护保障措施，这些国家和地区的数据保护框架已进一步与欧盟框架趋同，并加强了对其辖区内个人数据的保护。因此，对这 11 个国家和地区通过的充分性认定仍然有效，数据可以继续自由流向这些辖区。

来源: https://ec.europa.eu/commission/presscorner/detail/en/ip_24_161

3. 丹麦数据保护局更新有关于数据和风险的工作战略

2024 年 1 月 25 日，丹麦数据保护局（Datatilsynet）宣布，它已经更新了有关于数据和风险的工作战略，该战略于 2020 年首次发布。Datatilsynet 表示，更新后的战略包含 12 项新举措，以加强监管机构锁定和监管对公民数据构成最大风险的特定领域的的能力。Datatilsynet 还增加了一个名为“监管案件进展”的新战略重点，旨在查看 Datatilsynet 每年启动的控制活动。

来源: <https://www.dataguidance.com/news/denmark-datatilsynet-updates-strategy-data-and-risk>

4. 意大利数据保护机构通知 OpenAI 收到了涉嫌侵犯隐私的投诉

2024 年 1 月 29 日，意大利数据保护机构（Garante）宣布，经营人工智能平台 ChatGPT 的公司 OpenAI 收到了一份关于可能存在侵犯隐私的投诉。在进行调查后，Garante 表示，根据《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的规定，OpenAI 可能涉及一项或者多项违法行为。Garante 强调，OpenAI 将有 30 天的时间就所指控的侵权行为提交辩护状。Garante 还表示，它将考虑欧洲数据保护委员会正在进行的与 ChatGPT 有关的工作。

来源: <https://www.dataguidance.com/news/italy-garante-notifies-openai-complaint-potential>